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股份”）股东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 73,500.00 万元收购帅康集团持有的帅康股份 7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股份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此次对外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帅康股份 75%的股权，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 辉：

高允斌：

肖 侠：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